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79004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山莊OT/ROT/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山莊OT/ROT/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

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鳳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台9縣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於計畫區北側的鳳林溪設置2處測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等級之菲島福木1種，易危等級之臺灣肖楠、水茄苳及蒲葵3種，接近受脅等級之土肉桂1種。上述所記錄之稀有植物均為人工

栽植之園藝植物，不受本案開發影響，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發現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大冠鷲、松雀鷹、領角鴉、黃嘴角鴉、環頸雉、藍腹鵲、烏頭翁與朱鸕等8種，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7種（臺灣山鷓鴣、紅尾伯勞、白耳畫眉、鉛色水鶇、食蟹獾、臺北樹蛙與黃裳鳳蝶等）。基地開發地點為原鳳凰山莊，屬已開發區域，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未發現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經處理後排放，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本基地開發對鄰近區域影響，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5、本計畫基地位於花蓮縣鳳林鎮，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開發行為屬旅館之開發，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位於花蓮縣鳳林鎮，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